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638號），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智弘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王智弘因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提起公诉，本院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性，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予以羈押。

（二）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並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以113年度

01 金訴字第1638號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9
02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
03 案，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訊
04 問被告後，審酌被告前揭羈押原因並未消滅，且仍有羈押
05 之必要性。

06 三、綜上，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同法第101
07 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本案雖已宣判，然尚未確
08 定，後續或有第二審、第三審審理程序，仍可能有調查相關
09 證人之需求，審酌本案詐欺犯罪具集團性，犯罪次數並非單
10 一，詐騙手法多元，被告參與犯罪之角色分工及情節非輕，
11 及考量國家司法權之正當行使、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
12 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為保全後續審理、執行等程序
13 之進行，尚難僅以具保、限制住居等較小侵害手段代替羈
14 押，是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舊存在，爰裁定被告自113
15 年11月2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定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